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8號8樓

電話：(03)57876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5~5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59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4~65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9、6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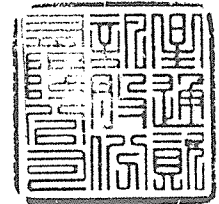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茂 林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星通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通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星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1. 星通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係生產及銷售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高速率網路存取設備及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等相關產品。星通集團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9,013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72%，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2. 星通集團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其收入認列流程係業務單位接獲客戶訂單時，系統先審核客戶之可使用授信額度，再由權責主管簽核後，若訂單金額確認無誤後知會財會單位，確認可出貨後，庫房進入系統執行出貨作業，會計人員依據銷貨單、出貨單及出口報單認列銷貨收入。
3. 由於前述收入認列包含人工控制作業，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可能有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與收入認列正確性之風險，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4.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1) 檢視主要客戶基本資料及授信額度流程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銷貨單及出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抽核出口報關單內容與銷貨單及訂單內容是否一致。
 - (4) 針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抽核是否取得驗收單或出口報單，其金額是否與發票及入帳金額相符。
 - (5) 核對收款對象與收入認列對象是否一致。
 - (6) 執行主要客戶年度銷貨金額及應收帳款餘額分析及比較程序，並取得客戶基本資料確認其存在性。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 星通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91,45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0% 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
2. 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已評估星通集團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星通集團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2) 核算公司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是否合理，透過抽核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前後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與年度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星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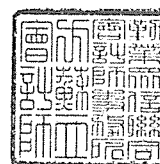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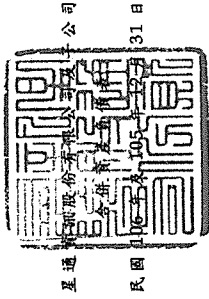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星通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9,964	14	\$ 145,457	1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七)	\$ 69,422	7	\$ 44,924	5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894	-	2,6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41,308	4	53,210	6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5,533	4	74,33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771	-	3,119	-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九)	173,808	18	198,295	2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4,181	1	4,1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154,954	16	92,283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7,128	1	5,43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045	-	1,4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9,810	13	110,867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91,458	20	171,688	18		非流動負債				
11XX	其他流動資產總計	20,223	2	16,520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2,324	2	27,247	3
		709,879	74	702,644	74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669	-	7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94,410	4	32,969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7,403	6	60,953	6
1523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83,213	19	171,820	18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33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12,637	22	224,642	24	3110	普通股股本	709,206	74	709,206	75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376	1	5,389	-	3200	資本公積	49,419	5	49,419	5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237	1	1,484	-	3310	保留盈餘	-	-	-	-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及二九)	12,053	1	8,691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263	-	-	-
19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11,287	1	9,920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179	-	-	-
		244,590	26	250,159	26	3300	未分配盈餘	11,813	2	22,634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5,255	2	22,634	2
						31XX	其他權益	(2,669)	-	(1,181)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71,211	81	780,078	82
1XXX	資產總計	\$ 954,469	100	\$ 952,803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45	-	905	-
						3XXX	權益總計	771,256	81	780,983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4,469	100	\$ 952,8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何華琦



經理人：葉茂林



董事長：葉茂林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528,026	100	\$ 509,78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287,945	54	272,910	54
5900	營業毛利	240,081	46	236,870	4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0,773	8	37,900	7
6200	管理費用	50,922	10	43,75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616	24	129,140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311	42	210,798	41
6900	營業淨利	20,770	4	26,07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3,634	1	3,3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7,216)	(2)	1,98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491)	-	(5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3)	(1)	4,775	1
7900	稅前淨利	16,697	3	30,84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2,161)	-	(3,63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4,536	3	27,20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601)	(1)	\$ 9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0)	-	(1,55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3)	-	3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114)	(1)	(57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22</u>	<u>2</u>	<u>\$ 26,630</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371	3	\$ 28,05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835)	-	(848)	-
8600		<u>\$ 14,536</u>	<u>3</u>	<u>\$ 27,208</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282	2	\$ 27,59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860)	-	(963)	-
8700		<u>\$ 9,422</u>	<u>2</u>	<u>\$ 26,630</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22</u>		<u>\$ 0.40</u>	
9810	稀 釋	<u>\$ 0.22</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茂林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何華琦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697	\$ 30,84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94	16,760
A20200	攤銷費用	3,103	3,68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369)	-
A20900	財務成本	491	598
A21200	利息收入	(2,398)	(1,876)
A21300	股利收入	(95)	-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95)	36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利益	(190)	(5,0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1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919	(7,1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23)	(66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922)	29,7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2	737
A31200	存 貨	(19,770)	49,3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03)	(4,599)
A32150	應付帳款	24,721	7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706)	2,032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91)	3,5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5	2,4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60)	(2,0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910)	120,5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6)	(607)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162)	6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568)	120,5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8)	(\$ 915)
B00200	出售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1	90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94,5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836	34,714
B00600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24,487	(16,3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6)	(6,3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2	3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62)	5,7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91)	(2,309)
B06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7)	(1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94	1,9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871</u>	<u>(76,8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23)	(5,3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8)	(732)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9,14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24,140)</u>	<u>(6,0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656)</u>	<u>1,3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5,493)	38,9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5,457</u>	<u>106,5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9,964</u>	<u>\$ 145,4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茂林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何華琦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從事於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保安器及其組件、專線反應器及其組件、字幕電話及其組件、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等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1 年 8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星通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

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針對 106 年本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惟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 35,533	(\$ 35,53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2,894	35,533	38,4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167,097	(167,09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 流動	-	167,097	167,097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 其他資產一非流 動)	11,211	(11,21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非 流動	-	11,211	11,211
資產影響	<u>\$ 216,735</u>	<u>\$ -</u>	<u>\$ 216,7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未分配盈餘	<u>\$ 11,813</u>	<u>(\$ 95)</u>	<u>\$ 11,718</u>
其他權益項目	<u>(\$ 2,669)</u>	<u>\$ 95</u>	<u>(\$ 2,574)</u>
權益影響	<u>\$ 771,211</u>	<u>\$</u>	<u>\$ 771,211</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及相關遞延收入。

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合約負債	\$ -	\$ 5,933	\$ 5,933
預收貨款	<u>5,933</u>	<u>(\$ 5,933)</u>	<u>-</u>
負債影響	<u>\$ 5,933</u>	<u>\$ -</u>	<u>\$ 5,933</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三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

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3	\$ 4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185	119,25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73,316</u>	<u>25,700</u>
	<u>\$129,964</u>	<u>\$145,45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1.41%	0.001%~0.9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894</u>	<u>\$ 2,629</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35,533</u>	<u>\$ 74,339</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u>	<u>\$ 33</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73,808</u>	<u>\$198,295</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001%~1.065%	0.001%~1.19%

十、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38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86,498	120,192
減：備抵呆帳	(31,544)	(27,947)
	<u>154,954</u>	<u>92,245</u>
	<u>\$154,954</u>	<u>\$ 92,283</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1,045</u>	<u>\$ 1,43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或開立發票後30天至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帳款	\$137,627	\$ 80,059
60天以下	15,298	10,545
60天至120天	1,761	4,871
121天至365天	-	1,855
365天以上	<u>31,812</u>	<u>22,862</u>
合 計	<u>\$186,498</u>	<u>\$120,1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5,298	\$ 10,543
60天至120天	1,761	4,792
121天至365天	-	1,707
365天以上	<u>835</u>	<u>459</u>
合計	<u>\$ 17,894</u>	<u>\$ 17,5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6,009	\$ 23,974	\$ 29,98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重分類	-	(1,544)	(1,544)
外幣換算差額	<u>-</u>	<u>(492)</u>	<u>(49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9</u>	<u>\$ 21,938</u>	<u>\$ 27,947</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009	\$ 21,938	\$ 27,94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5,000)	1,631	(3,369)
加：本年度重分類	23,355	(16,293)	7,062
外幣換算差額	<u>-</u>	<u>(96)</u>	<u>(9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64</u>	<u>\$ 7,180</u>	<u>\$ 31,544</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6,009仟元及24,364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7,022	\$ 35,946
在製品	74,132	72,742
原 料	<u>80,304</u>	<u>63,000</u>
	<u>\$191,458</u>	<u>\$171,688</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87,945仟元及272,910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0仟元及1,018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星通公司	Tech-Plan (BVI)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Tech-Plan (BVI) Ltd.	香港景緻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Tech-Plan (BVI) Ltd.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重慶燦通公司	數據通信設備之研發、設計、生產、加工及製造	100%	100%	-
香港景緻公司	天津祿普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買賣	75%	75%	-
香港景緻公司	天津互通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買賣	100%	100%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295,895	\$ 6,349	\$ 22,550	\$ 4,500	\$ 7,693	\$ 2,353	\$339,340
增 添	-	742	2,550	90	860	94	4,336
處 分	-	(2,304)	(2,145)	(3,869)	(888)	(1,069)	(10,275)
淨兌換差額	(291)	(35)	-	(45)	(52)	-	(42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95,604</u>	<u>\$ 4,752</u>	<u>\$ 22,955</u>	<u>\$ 676</u>	<u>\$ 7,613</u>	<u>\$ 1,378</u>	<u>\$332,978</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877	\$ 5,442	\$ 14,941	\$ 3,841	\$ 4,623	\$ 1,974	\$114,698
折舊費用	9,435	542	4,144	148	1,213	312	15,794
處 分	-	(2,304)	(2,145)	(3,507)	(888)	(1,069)	(9,913)
淨兌換差額	(135)	(27)	-	(34)	(42)	-	(2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3,177</u>	<u>\$ 3,653</u>	<u>\$ 16,940</u>	<u>\$ 448</u>	<u>\$ 4,906</u>	<u>\$ 1,217</u>	<u>\$120,34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202,427</u>	<u>\$ 1,099</u>	<u>\$ 6,015</u>	<u>\$ 228</u>	<u>\$ 2,707</u>	<u>\$ 161</u>	<u>\$212,637</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297,140	\$ 8,546	\$ 18,722	\$ 4,630	\$ 6,526	\$ 2,305	\$337,869
增 添	-	443	3,828	-	2,040	48	6,359
處 分	-	(2,434)	-	-	(602)	-	(3,036)
淨兌換差額	(1,245)	(206)	-	(130)	(271)	-	(1,8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95,895</u>	<u>\$ 6,349</u>	<u>\$ 22,550</u>	<u>\$ 4,500</u>	<u>\$ 7,693</u>	<u>\$ 2,353</u>	<u>\$339,340</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968	\$ 7,210	\$ 10,273	\$ 3,290	\$ 4,213	\$ 1,620	\$101,574
折舊費用	9,368	609	4,668	640	1,121	354	16,760
處 分	-	(2,172)	-	-	(519)	-	(2,691)
淨兌換差額	(459)	(205)	-	(89)	(192)	-	(9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3,877</u>	<u>\$ 5,442</u>	<u>\$ 14,941</u>	<u>\$ 3,841</u>	<u>\$ 4,623</u>	<u>\$ 1,974</u>	<u>\$114,69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212,018</u>	<u>\$ 907</u>	<u>\$ 7,609</u>	<u>\$ 659</u>	<u>\$ 3,070</u>	<u>\$ 379</u>	<u>\$224,64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築物	35至50年
內部裝潢	11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研發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其他設備	4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無形資產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2,949		\$ 8,116		\$ 31,065	
單獨取得	1,242		849		2,091	
淨兌換差額	(7)		-		(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184</u>		<u>\$ 8,965</u>		<u>\$ 33,149</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264		\$ 6,412		\$ 25,676	
攤銷費用	2,050		1,053		3,103	
淨兌換差額	(6)		-		(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08</u>		<u>\$ 7,465</u>		<u>\$ 28,77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876</u>		<u>\$ 1,500</u>		<u>\$ 4,376</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473		\$ 6,307		\$ 28,780	
單獨取得	500		1,809		2,309	
淨兌換差額	(24)		-		(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49</u>		<u>\$ 8,116</u>		<u>\$ 31,065</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651		\$ 3,726		\$ 22,377	
攤銷費用	994		2,686		3,680	
淨兌換差額	(381)		-		(38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64</u>		<u>\$ 6,412</u>		<u>\$ 25,67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685</u>		<u>\$ 1,704</u>		<u>\$ 5,389</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

十五、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暫 付 款	\$ 10,338	\$ 3,445
預付保險費	6,610	8,666
預付貨款	1,712	-
留抵稅額	748	47
其他預付費用	701	1,918
其 他	<u>114</u>	<u>2,444</u>
	<u>\$ 20,223</u>	<u>\$ 16,520</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九)	\$ 11,211	\$ 9,800
其 他	<u>76</u>	<u>120</u>
	<u>\$ 11,287</u>	<u>\$ 9,920</u>

十六、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一)	\$ 13,508	\$ 16,337
銀行借款(二)	<u>12,997</u>	<u>15,091</u>
	26,505	31,42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181</u>)	(<u>4,181</u>)
長期借款	<u>\$ 22,324</u>	<u>\$ 27,247</u>

- (一)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96 年 7 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1 年 7 月償清，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46%。
- (二)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102 年 10 月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10 月償清，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8%。

十七、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16,383	\$ 17,277
應付薪資	9,059	14,283
應付勞務費	3,799	2,733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390	3,582
其他	<u>9,677</u>	<u>15,335</u>
	<u>\$ 41,308</u>	<u>\$ 53,210</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5,933	\$ 4,960
代收款	830	473
其他	<u>365</u>	<u>-</u>
	<u>\$ 7,128</u>	<u>\$ 5,433</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482	\$ 66,3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1,072</u>)	(<u>33,3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410</u>	<u>\$ 32,9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u>\$ 75,255</u>	<u>(\$ 39,284)</u>	<u>\$ 35,97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8	-	428
利息費用（收入）	<u>1,279</u>	<u>(698)</u>	<u>581</u>
認列於損益	<u>1,707</u>	<u>(698)</u>	<u>1,0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60	460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399)</u>	<u>-</u>	<u>(1,3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99)</u>	<u>460</u>	<u>(939)</u>
雇主提撥	-	<u>(3,072)</u>	<u>(3,072)</u>
福利支付	<u>(9,242)</u>	<u>9,242</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66,321</u>	<u>(33,352)</u>	<u>32,96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1	-	241
利息費用（收入）	<u>1,127</u>	<u>(593)</u>	<u>534</u>
認列於損益	<u>1,368</u>	<u>(593)</u>	<u>7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80	280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3,321</u>	<u>-</u>	<u>3,3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21</u>	<u>280</u>	<u>3,601</u>
雇主提撥	-	<u>(2,935)</u>	<u>(2,935)</u>
福利支付	<u>(5,528)</u>	<u>5,528</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65,482</u>	<u>(\$ 31,072)</u>	<u>\$ 34,41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45%	1.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047</u>)	(<u>\$ 2,136</u>)
減少 0.25%	<u>\$ 2,138</u>	<u>\$ 2,23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u>\$ 8,893</u>	<u>\$ 9,318</u>
減少 1.00%	(<u>\$ 7,656</u>)	(<u>\$ 7,99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935</u>	<u>\$ 3,07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年	15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8,000</u>	<u>128,000</u>
額定股本	<u>\$ 1,280,000</u>	<u>\$ 1,2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921</u>	<u>70,921</u>
已發行股本	<u>\$ 709,206</u>	<u>\$ 709,2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8,331	\$ 8,3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731	31,731
庫藏股票交易	<u>9,357</u>	<u>9,357</u>
	<u>\$ 49,419</u>	<u>\$ 49,41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合併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五)及(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合併公司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以不低於股利分配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u>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4,318)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7,957</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6,361)</u>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263	
特別盈餘公積	1,179	
現金股利	19,149	\$ 0.27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181	
特別盈餘公積	1,490	
現金股利	9,078	\$ 0.128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179</u>	<u>-</u>
年底餘額	<u>\$ 1,179</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279)	\$ 1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295</u>)	(<u>1,438</u>)
年底餘額	(<u>\$ 2,574</u>)	(<u>\$ 1,27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8	\$ 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5,1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190</u>)	(<u>5,106</u>)
年底餘額	(<u>\$ 95</u>)	(<u>\$ 98</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05	\$ 1,86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835)	(8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5</u>)	(<u>115</u>)
年底餘額	<u>\$ 45</u>	<u>\$ 905</u>

二十、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528,026</u>	<u>\$509,78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398	\$ 1,876
租金收入	445	-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四)	-	967
其他	791	542
	<u>\$ 3,634</u>	<u>\$ 3,3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1,580)	(\$ 3,279)
呆帳回升利益	3,36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90	5,055
處分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95	(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723	666
其他	(313)	(91)
	<u>(\$ 7,216)</u>	<u>\$ 1,988</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91</u>	<u>\$ 59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94	\$ 16,760
無形資產	3,103	3,680
合計	<u>\$ 18,897</u>	<u>\$ 20,44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20	\$ 4,079
營業費用	13,074	12,681
	<u>\$ 15,794</u>	<u>\$ 16,7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2	\$ 582
營業費用	<u>2,441</u>	<u>3,098</u>
	<u>\$ 3,103</u>	<u>\$ 3,68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5,889	\$ 6,282
確定福利計畫	<u>775</u>	<u>1,009</u>
	6,664	7,291
其他員工福利	<u>168,420</u>	<u>173,91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75,084</u>	<u>\$181,2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203	\$ 32,930
營業費用	<u>142,881</u>	<u>148,275</u>
合計	<u>\$175,084</u>	<u>\$181,20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1,992	-	-	\$ 2,985	-	-
董監事酬勞	398	-	-	597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董事會決議配發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347	\$ 5,7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927)	(9,006)
淨(損)益	(<u>\$ 11,580</u>)	(<u>\$ 3,27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43	\$ 3,9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7	(722)
	4,914	3,21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02)	107
虧損扣抵	349	3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61</u>	<u>\$ 3,6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7,532</u>	<u>\$ 31,6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980	\$ 5,388
免稅所得	(32)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58)	(1,0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7	(7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61</u>	<u>\$ 3,639</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753 仟元及 6 仟元。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425	\$ 45	\$ 1,4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1)	1,700	1,539
未休假獎金估列	-	1,260	1,260
其他	(129)	97	(32)
	1,135	3,102	4,237
虧損扣抵	349	(349)	-
	<u>\$ 1,484</u>	<u>\$ 2,753</u>	<u>\$ 4,237</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436	(\$ 11)	\$ 1,4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25)	564	(161)
其他	531	(660)	(129)
	1,242	(107)	1,135
虧損扣抵	664	(315)	349
	<u>\$ 1,906</u>	<u>(\$ 422)</u>	<u>\$ 1,484</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3,068</u>	<u>\$ 26,01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u> (註)	<u>\$ 22,63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171</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0.59%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4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22</u>	<u>\$ 0.4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2</u>	<u>\$ 0.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371</u>	<u>\$ 28,056</u>

股 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921	70,9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4</u>	<u>3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075</u>	<u>71,22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 102 年度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新產品開發補助，105 年度為 967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3~21 年。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合併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土地租金約為 2,284 仟元。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77 仟元及 44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5,120	\$ 2,103
1~5 年	12,393	5,777
超過 5 年	<u>3,630</u>	<u>4,395</u>
	<u>\$ 21,143</u>	<u>\$ 12,275</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自 106 年第 1 季起將部分不動產出租，租賃期間為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為 11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42
1~5年	<u>1,236</u>
	<u>\$ 1,97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2,894	\$ -	\$ -	\$ 2,89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5,533	\$ -	\$ -	\$ 35,533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2,629	\$ -	\$ -	\$ 2,62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74,339	\$ -	\$ -	\$ 74,339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33	-	-	33
合 計	<u>\$ 74,372</u>	<u>\$ -</u>	<u>\$ -</u>	<u>\$ 74,372</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894	\$ 2,62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70,982	447,2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533	74,37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2,986	129,56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質押定期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1,344(i)		\$1,701(i)		
益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4,424	\$139,2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9,601	207,039
—金融負債	26,505	31,42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3 仟元及 17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7,574	\$ 31,823	\$ -	\$ 25	\$ 69,422
其他應付款	38,055	3,902	-	5,102	47,0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部分)	348	697	3,136	22,324	26,505
	<u>\$ 75,977</u>	<u>\$ 36,422</u>	<u>\$ 3,136</u>	<u>\$ 27,451</u>	<u>\$ 142,986</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1,817	\$ 12,861	\$ 246	\$ -	\$ 44,924
其他應付款	45,449	2,356	5,051	-	52,8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部分)	348	697	3,136	27,247	31,428
	<u>\$ 77,614</u>	<u>\$ 15,914</u>	<u>\$ 8,433</u>	<u>\$ 27,247</u>	<u>\$ 129,208</u>

二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173	\$ 18,226
退職後福利	684	581
其他員工福利	2,803	3,397
	<u>\$ 19,660</u>	<u>\$ 22,2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之擔保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	\$ 11,211	\$ 9,800
建築物－淨額	77,608	78,329
存出保證金	<u>12,053</u>	<u>8,691</u>
	<u>\$100,872</u>	<u>\$ 96,820</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161	29.76
歐 元	364	35.57
人 民 幣	1,221	4.565
		<u>5,574</u>
		<u>\$ 172,11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45	29.76
人 民 幣	819	4.565
		<u>3,739</u>
		<u>\$ 22,93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762 32.250	\$ 185,825
歐 元	340 33.900	11,526
人 民 幣	1,249 4.617	<u>5,767</u>
		<u>\$ 203,11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89 32.250	\$ 15,770
人 民 幣	533 4.617	<u>2,461</u>
		<u>\$ 18,231</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11,580 仟元及 3,27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三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之財務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產品使用類似之製程，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產 品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 介面多工機	\$246,979	\$260,261
光纖網路存取設備	159,670	128,249
網際網路接取設備	43,383	16,767
網管系統	33,121	17,654
時槽交換機	11,499	30,002
其 他	33,374	56,847
	<u>\$528,026</u>	<u>\$509,78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亞洲	\$ 176,500	\$ 197,153	\$ 7,302	\$ 8,608
台灣	175,454	97,800	209,711	221,423
歐洲	94,999	123,463	-	-
美洲	72,255	77,693	-	-
其他	<u>8,818</u>	<u>13,671</u>	<u>-</u>	<u>-</u>
	<u>\$ 528,026</u>	<u>\$ 509,780</u>	<u>\$ 217,013</u>	<u>\$ 230,031</u>

非流動資產係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金融工具。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u>\$ 62,901</u>	<u>\$113,913</u>
客戶 B	<u>\$ 62,244</u>	<u>\$ 34,088</u>
客戶 C	<u>\$ 53,176</u>	<u>\$ 32,509</u>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仟)帳	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額	未備註
本公司	普通股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 1,812	-	\$ 1,812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644	-	644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251	-	251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64	-	64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49	-	49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74	-	74	註一
本公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金融資產—流動	914	12,000	-	12,000	註一
本公司	基金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38	23,533	-	23,533	註一
本公司	特別股	傳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	-	-

註一：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股票收盤價計算。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註 1)	備 註
				原 本 期 末	投 上 期 末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ech-Plan (BVI) Ltd.	BVI	投資公司	USD 3,644 仟元	USD 3,644 仟元	3,896	100	\$ 17,272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ch-Plan (BVI) Ltd.	香港景緻公司	香 港	投資公司	USD 1,244 仟元	USD 1,244 仟元	1,792	100	14,937	本公司之孫公司
Tech-Plan (BVI) Ltd.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開 曼	投資公司	USD 2,400 仟元	USD 2,400 仟元	2,400	100	2,335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其中包含對天津祿普公司之遞延貸項金額 567 仟元。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	截至本期末已匯收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天津禧普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買賣	美金 850 仟元	註一	註三	\$ -	\$ -	註三	75	(\$ 2,502)	\$ 134	\$ -
天津互通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買賣	美金 300 仟元	註一	美金 300 仟元 (\$ 8,928)	-	-	美金 300 仟元 (\$ 8,928)	100	(1,446)	3,485	-
重慶標通公司	數據通信設備之研發、設計、生產、加工及買賣	美金 2,400 仟元	註一	美金 2,400 仟元 (\$ 71,424)	-	-	美金 2,400 仟元 (\$ 71,424)	100	(3,184)	2,326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審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額
美金仟元 3,729 (\$110,975)	美金仟元 5,236 (\$155,823)	\$462,727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香港景緻集團有限公司以天津星通分配之盈餘轉投資成立。

註四：涉外幣部分，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29.76 換算為新台幣。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估 計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估 計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0	星通公司	天津禧普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6,913	-	-	0.7%	
		天津互通公司	1	暫付款 銷貨收入 進貨	102 263 3,431	-	-	-	
		重慶燦通公司	1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進貨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267 592 8,736 3,447 3,129	-	-	0.6%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均與其他客戶相當，但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 30 至 90 天，而關係人則為 180 天，惟目前暫依子公司資金狀況收取。